



LIBRARY

5-117

第五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卜杜拉先生(苏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0：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69(k)的文件A/C.2/36/L.31/Rev.1中提出的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69的文件A/C.2/36/L.67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2

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培训英、法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方案..... 2

议程项目 107：人事问题(续)..... 5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0: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36/6、A/36/7、A/36/38)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 69(k) 的文件 A/C.2/36/L.31/Rev.1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6/43)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决议草案 A/C.2/36/L.31/Rev.1, 应要求秘书长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生活状况日益恶化问题起草一份报告,并将此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过去大会对秘书长也做过类似要求,秘书长一直建议,为起草所要求的这一报告,应该通过一项与本两年期所使用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行预咨委会接受秘书长把 87,200 美元的概算作为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的拨款。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36/L.31/Rev.1, 就要求在经常预算的第 19 款下增加拨款 87,200 美元。

2.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进行辩论时已对该问题发表了意见。他认为,为决议草案 A/C.2/36/L.31/Rev.1 所涉经费拨款是不适宜的,所以他要求将该问题付诸表决。

3. 主席请委员会对这样的提案进行表决,即根据在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要求报告员直接向大会报告;如果决议草案 A/C.2/36/L.31/Rev.1 被通过,就要求在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19 款下追加经费 87,200 美元。

4. 该提案以 81 票赞成、2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 69 的文件 A/C.2/36/L.67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6/53)

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

席)说,根据决议草案 A/C.2/36/L.67, 应该要求秘书长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对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完备进行调查研究,并将调查研究的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汇报。秘书长表示,该决议草案如果得以通过,他将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进行初步调查研究,还说,将不会要求在第 13 款下增加经费,然而,秘书长提请注意就联合国各组织的房舍建筑程序问题,行预咨委会和联合检查组分别提出的报告(A/36/643)和(A/36/297 和 Add.1)。但是,这些报告不会改变要求秘书长所做报告的性质。行预咨委会已要求秘书长在明年春季的会议上,就其调查进展情况提出一项报告。因此,如果决议草案 A/C.2/36/L.67 通过,将不会要求在第 13 款下增加经费。

6. 主席建议,该委员会应该要求报告员直接向大会报告;如果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被通过,相应的费用将在现有资金内调剂拨支,而不要求在第 13 款下追加经费。

7. 会议决定如上。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A/C.5/36/16)

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建议委员会应该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9. 主席提议该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问题的报告。

10. 会议决定如上。

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培训英、法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方案(A/C.5/36/17)

1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了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培训英、法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方案的背景情况。秘书长曾指出,非洲经委会在其 1982 - 1983 两年期概算中没有提出要求增加笔译人员员额。他注意到,秘书

长在其报告的第 11 段中同时提出了他对由经常预算支付的训练方案和由预算外资金所支付的训练方案的看法。非洲经委会曾表示,它考虑在今后几年中以预算外资金支付培训总共 14 名笔译员额的经费——五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各两名、非洲经委会本部四名。秘书长认为,按照目前的预算程序,训练和聘用预算外员额人员的经费应该由预算外资金提供。因此,为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培训人员的工作拟在取得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之后再开始。既然在当前没有必要以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英、法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的培训经费,所以,秘书长建议,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J 款下业已核准的 461,300 美元的一笔款项应予以取消。如果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这一建议,第 28J 款下的拨款应核减 461,300 美元。

12. 加尼先生(尼日利亚)说,从秘书长的评价报告可以看出,为非洲经委会培训英、法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的方案实施一直是很成功的。他回忆说,在 1979 年,非洲一些国家对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缺少笔译人员感到关切,并要求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尽其可能使各中心的业务活动得以充分开展。此外,拉各斯行动计划中所概述的各项活动要求加强非洲经委会和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他的代表团认为,第四培训方案应该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下得到经费。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已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28J 款下核准 461,300 美元的拨款。

13. 秘书长的报告给人这样的印象:顺利完成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并没有被当成正式国际公务员看待。不应该如此。这些人在派差和聘用条件方面不应该受到任何歧视。最后,他指出,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之所以没有要求增加笔译人员员额,只是因为他屈服于零增长这一现行预算政策的需要。其实,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特别是尼亚美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是迫切需要工作人员,特别是笔译人员的。

14. 蒙特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回忆说,该委员会已一读核准了第 28J 款下的 461,300 美元的拨款。不幸的是,秘书长在起草报告时没有考虑到大会的第 34/16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了《评价

术语词汇》,并为内部评价报告的起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指导原则。实际上,秘书长的报告不象是一个评价报告,如果秘书长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进行过磋商,他的结论可能就不会象现在这样。他不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建议委员会确认其先前的决定:核准在第 28J 款下为支付第四培训方案而提供的资金。

15.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提到文件 A/C.5/36/17 的第 12 段时询问,该方案有没有中断的危险。即使在非洲经委会翻译工作中的所有缺额目前都得到填补,即使非洲经委会雇用不到三名合格的非洲笔译员,执行该方案仍然是有价值的。如果资助该方案的必要资金不能及时搞到,那么该方案的命运将会如何?

16. 贝雷吉克先生(人事管理司司长)说,秘书长在文件 A/C.5/36/17 的第 12 和 13 段中对该方案已作了评价并概述了他的看法。他又立即回忆说,1982 年人事厅是准备实施该方案的。在评价过程的所有阶段,都与非洲经委会和执行秘书磋商过。

17.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提到文件 A/C.5/36/17 的第 13 段——该段建议一俟为培训方案明确了预算外资金,就核准继续执行该培训方案——时,怀疑地问,这是说已搞到预算资金了呢,还是说预期搞到这种资源并不困难呢?其实,第 12 和 13 段给人的印象是,方案是靠自愿捐款来实施的。

18. 蒙特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某些代表团感到困惑,对此他并不感到奇怪。其实,秘书长的报告并不是一份对培训方案的真正评价。所以他同意尼日利亚代表的看法,认为委员会应该确认其先前的决定:核准在方案概算第 28J 款下的那笔资金。当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访问纽约的时候,他知道在审议议程项目 100 时需要了解执行秘书的意见,所以当时他向执行秘书了解了其对第 11 段的看法。

19. 贝雷吉克先生(人事管理司司长)说,第 11 段的结尾已澄清了第 12 段的意思。第 11 段首先讲到,非洲经委会考虑以预算外资金资助某些笔译员额;根据现行预算政策,培训和聘用预算外员额的资金通常也由预算外资金提供。这就解释了第 12 段的措词。

20. 在回答蒙特先生的问题时,他提请注意报告的第7段和其后几段,这些段说明了技术评价的结果。这些段或许不能说是一种完整的评价,这种评价过去一直由有人事厅和会议事务部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做出。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一直是递交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再把自己的结论转告人事厅。他希望强调的是,评价工作一直是与非洲经委会各级负责当局充分协商进行的。

21.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复询问方案的执行是否有可能中断的问题,并等待了解方案情况的人能给她一个明确的回答。

22. 纳加加先生(乌干达)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非常中肯的看法。在读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后,他倾向于认为,那不大象一份真正的评价报告。当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这里的时候,他一直在注意零增长对非洲经委会的预算和实施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影响。磋商的确是进行了,但磋商得并不充分。因此执行秘书曾说,如果当时征询非洲经委会的意见,它是会有不同反应的。

23. 文件A/C.5/36/17给人的印象是,秘书长并不知道是否有必要的资金,只是认为方案应该继续执行下去。如果进行表决,他将反对秘书长的提案。

24. 萨弗蒂先生(埃及)认为,方案预算与秘书长的报告(A/C.5/36/17)有矛盾。根据方案预算第28J款已为培训笔译人员(表28J.3)拨款461,300美元,但是,文件A/C.5/36/17建议,取消业已核准的这笔经费。已经就此问题询问过非洲经委会的执行秘书,他曾明确说,他反对取消这笔经费。委员会现在得悉,已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进行过磋商,据说执行秘书在磋商中已同意取消这笔经费。不管怎样,他的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在决定为非洲经委会培训笔译人员拨出一笔经费以后,秘书长现在又建议不执行第五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因此,如果要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将反对秘书长的建议。

25. 贝雷吉克先生(人事管理司司长)解释说,他曾向执行秘书做过保证,毫不延迟地继续执行该方案是可能的。

26.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各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笔译人员员额的经费由预算外资金提供。因此他要求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提案进行表决。

27. 法尔·乌尔德·马卢姆先生(毛里塔尼亚)指出,已作出决定为该培训方案拨款461,300美元,并且业已一读核准,因此,他支持喀麦隆的提案。

28.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不了解第五委员会是否应就喀麦隆的提案进行表决,因为该委员会已在一读时核准了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J款中的461,300美元这笔经费。

2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的问题时说,虽然第五委员会已在一读时核准了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J款下的461,300美元的经费,但是秘书长在文件A/C.5/36/17中却建议取消这笔经费。如果秘书长的提案被通过,第28J款下的经费总额就得核减461,300美元。如果秘书长的提案被否决,这笔经费就仍将保留,并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建议的方式投入使用。

30.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行预咨委会主席所作的澄清,并表示,如果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重复一次他的提案,从而该委员会可以确切了解表决什么,那么他将表示感激。

31. 蒙特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议,第五委员会确认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J款中的461,300美元这笔经费,因为这笔经费是秘书长曾经要求的。他还提议,这笔经费用来继续执行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培训英、法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的方案。

32. 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

33. 主席抽签决定,请日本首先投票。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奥地利、巴西、缅甸、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以色列、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越南。

3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案以 62 票赞成、20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

35.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说,他的代表团曾打算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案投赞成票。

36. 久山先生(日本)在对投票作解释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喀麦隆的提案非常同情,但是,因为行预咨委会已经核准了秘书长在文件 A/C.5/36/17 中提出的提案,加上秘书长只是遵照通常的预算惯例行事,所以他的代表团不能赞成那一提案。

37. 德埃代瓦里夫人(比利时)说,她的政府当然是赞成将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培训方案继续执行下去的,但是既然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主席都没有要求以经常预算来资助此方案,她的代表团不愿意超越他们而行事。

38. 汉德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 10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赞成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培训笔译人员和简记员的方案,并接受秘书长在文件 A/C.5/

36/17 中提出、并经行预咨委会核准的建议。但是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该培训方案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他忆及,当第五委员会核准第 28J 款下所要求的这笔经费时,秘书长本人解释说,这笔经费尚须由委员会根据文件 A/C.5/36/17 所做的决定核准。

39. 谢雷尔夫人(巴西)说,她的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因为它反对把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变成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

议程项目 107: 人事问题(续)(A/36/407、A/36/495; A/C.5/36/19、A/C.5/36/31)

40. 古布齐先生(匈牙利)说,他希望就秘书处的组成和工作发表点意见。他的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和大家一起协商一致通过了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因为它当时认为该决议将使人事厅和会员国在人事问题方面做些令人满意的改进。但是,在这方面要做的事还很多。

41. 对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要实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这是非常重要的,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是其主要准则。遗憾的是,依文件 A/36/495 中表 B 和文件 A/36/407 的附件二所示,东欧国家大部分是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其中有一个是根本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另外,文件 A/36/495 的表 3 表明,1980 年 6 月 30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东欧国家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数已有减少。匈牙利的情况略有改进,但还远没有达到适当员额幅度。因此,应该加速实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正因为这个原故,他的代表团强烈支持载于文件 A/36/407 中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2、3、5 和 6,支持人事厅在这方面初步采取的一些步骤,并希望这些步骤能继续下去。

42. 关于长期任用和定期任用的比例问题,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因而反对这样的看法,即认为增加定期合同比例有害于不偏不倚和公道的职业服务。他的代表团认为恰恰相反,这种增加会使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构成更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

*参阅下面第 35 段。

则,而丝毫不损于他们的工作质量。另外,增加定期任用比例对定期完成有明确规定的任务有其好处。如果负责这种明确规定的任务的工作人员系长期合同聘用,那么一旦工作完成,他就必须服从调动或接受新的工作培训。

43.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因增设新员额和从预算外员额改成预算内员额而不断增加。它反对这种趋势,认为改善管理,会使现有工作人员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

44. 象联合检查组的意见一样,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采取措施缩短和简化征聘和任用程序;人事厅应该加速起草一项年度征聘工作计划。它还认为,缺额通告应同时发给内部和外部应聘人员。关于退休年龄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目前秘书处的做法,不同意把退休年龄从60岁提高到65岁。

45. 虽然工作人员在刚开始参加工作的时候,接受培训是必要的,但在以后的各阶段不应总接受培训。不应把联合国变成一个免费的培训机构。

46. 他的代表团反对工作人员代表要求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金提高10%的建议。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曾和大家一道通过了大会第35/212号决议,现在认为,联合国各机构总部所在国在这方面起很重要作用,但是,决不应把宪章的规定用于进行反对会员国的宣传目的。

47. 他所发表的意见也是针对文件A/C.5/36/19中秘书处工作人员发表的看法的。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本希望工作人员也就如何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提些看法和建议。

48. 埃尔塞尔夫人(苏里南)说,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是有争议的,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没能得到充分考虑。人事问题,在各个方面都和第五委员会要审议的其他许多问题相互关联着,而且是很复杂的。因此,不幸的是,该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无助于对要解决的问题的理解,也无助于估价是否完成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210号和第35/211号决议指定的任务所规定的目标。也难于决定为了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

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人事厅应该遵循什么方针。例如,据说有一套文件认为,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本身不应被作为一个目标,反而有时甚至会成为一种障碍;而另有文件称,正尽一切可能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另外还有文件说,有关人事问题和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问题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这是因为缺乏通盘的人事政策造成的。

49. 苏里南,在联合国秘书处是一个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自然支持有利于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积极行动。为征聘五名P-1和P-2职等员额,1982年1月在苏里南将举行竞争性考试,对此苏里南表示欢迎。但是它期望为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订出各国的指标,因为它认为员额的质量远比其数量更重要。

50. 她的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所执行的政策感到非常不安。不幸的是,某些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地位仍然未变,甚至有些加强,而一些没有任职的国家尽管提出过申请,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还有些情况,虽然空缺已经填补了,可空缺通告还在发。有些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候选资格被取消,理由是他们缺乏联合国方面的经验。

51. 她的代表团充分了解大部分会员国所面临的经济和财政拮据情况,因此,它们主张实行严格的预算节制政策。但是她的代表团不能赞成零实际增长原则,因为它认为那会使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受害。她的代表团对于联合国的养恤金制度和对于把退休年龄提高到65岁的建议所持的态度是一样的,虽然它承认要改变精算资金的不平衡状况应从其他方面找出路。关于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各国常驻代表团成员举办语文培训方案问题,她的代表团衷心支持那些有国民任职的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关于妇女的任职人数问题,虽然有必要把她们在联合国系统的任职人数和会员国的任职人数区分开来,但是她满意地注意到人事厅在争取实现秘书长所规定的目标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52. 她的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必须解决的一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阻碍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的

实现。尽管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的差距还很大,但只要各国通力合作,任何难题也是可以解决的。联合国系统是最大的多边援助系统,它有能力协调这一行动。因此必须在行政方面确保这一系统的正常运转,为此需要各会员国给予合作。即使在某些问题上意见有分歧,但是在今天这样的世界上,有一个组织合理、效率很高的联合国秘书处是符合各会员国的利益的。

53. 洛佩斯·奥尔特加夫人(墨西哥)说,从有关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文件可以看出,秘书长已经做了最大努力来确保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实施。但是,她的代表团认为,工作人员征聘程序应该予以补充,正如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6/407)的建议5所说的那样,应该不仅对秘书处内部而且对外部都发送出缺通告。关于填补空缺员额问题,从该委员会收到的一些报告中可以看出,秘书处在确保高级职位员额的征聘工作中实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时遇到了困难。秘书长应该继续努力提升工作人员;但是,必要时,他应该实行联检组建议5所规定的办法。在仔细研究了联检组的建议4和7——这两项建议分别与某些长期性的员额和一些由尚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技术顾问、地区和地区间顾问占有的员额有关——以后,她的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委员会之间,需要就这些建议进行更细致的磋商。

54. 她的代表团对聘用妇女问题特别感兴趣。它相信,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将根据大会第33/143号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4号决议,继续努力消除在这方面的一切歧视现象,并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高妇女在高级职位和有关人事问题的咨询和行政机构中任职的比例。她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填补某些空缺员额方面遇到了困难,因而希望了解,是否采取了各区域委员会之间调剂使用工作人员的办法以及是否设法征聘了妇女工作人员。

55. 关于秘书长就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问题所作的报告(A/C.5/36/31),她的代表团对侵犯这种权利的事件屡有发生感到遗憾。联合国宪章、各专门机构的基本规章以及有关特

权和豁免的公约、协定向工作人员保证了顺利而有效地行使国际公务员职能的必要条件。加入一个组织机构基本规章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尊重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中所规定的保证。在秘书长的报告里提到的事件中,有三项考虑,它们是联合国所采取的立场的基础,并且已被各专门机构通过,但是并没有得到遵守。在这方面她想知道,关于遭逮捕的拉美经委会的工作人员,是否有详细的情况。她的代表团准备支持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发表一项呼吁的提案,并善意地希望,在所有发生侵犯这种权利的事件中,有关政府将努力使问题得到解决。

56. 格布雷·梅德辛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代表团只想谈一个问题,即秘书长在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报告(A/C.5/36/31)中所谈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对这一问题很重视。

57. 埃塞俄比亚,作为好几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在国,曾明确无误地表示,它愿意保障国际公务员的独立地位。但是经验表明,这种独立地位的保障不仅取决于各国政府对待国际工作人员的态度,也取决于后者对待驻在国的法规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在考虑国际公务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时,还应考虑他们的职责,因为有个因果关系的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没有把所在国政府所面临的问题反映出来。因此他的代表团不得不发表一些意见。

58. 首先他指出,国际公务员的地位是由下列一些规约、协定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的第一百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基本约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及豁免公约;各种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基本援助标准协定。但是,多年来国际公务员越来越多地破坏他们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卷入一些实务活动,进行非法贸易和货币投机等。为了维护各国际组织的信誉,通常的做法一直是国际组织同有关政府协商,友好地解决这些问题。但是近来有一种倾向,公开批评一些政府,指责它们侵犯国际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59. 因为一些工作人员乱来的程度已经达到诸如进行颠覆、间谍这种不能容忍的地步,所以秘书长,

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必须采取适当纪律措施，以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国际公务员应该了解他们的职责：为此，他宣读了有关国际公务员的行为准则的报告的第19和20段的规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1.4和1.8条。这些行为规则应该与要求各政府所做的事情协调起来。有些人不知道，给予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并不是为了他们的私利，而是为了让他们有效地开展工作。由于工作人员滥用其特权及豁免权，所以他们常常造成国际组织与其驻在国之间的冲突与误解。

60. 埃塞俄比亚依照有关公约一贯尊重它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它也知道必须维护法律与秩序，保护其国家利益不受某些以特权地位为掩护而企图干涉其国家内部事务的人的活动的破坏。

61. 确保保护上述权利的最好办法是建立一种机构，通过它国际组织的所在国和秘书长紧密合作，以保证这种权利只为这些组织在开展工作时才行使。埃塞俄比亚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一切有关国际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问题的纠纷都要通过有关公约规定的程序友好解决。

62. 最后，他表示他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处理某些人事问题的做法以及那种事态发展的结果深为不安。他的代表团愿意同有关代表团合作，使问题得到解决。

63. 西特西先生(马拉维)说，国际公务员制度是各国政府及其受国际组织雇用的国民都关心的一个问题。因此，必须努力建立一种真正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他的政府的不满表现在在员额分配上迟迟没能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办事上，而有关的各国际公务员的问题却迥然不同。他的代表团希望就审议的这些不同的问题提出一些建议。他的代表团知道，有些建议可能会使国际公务员们感到不快，但是它认为处理问题还是实事求是好。

64. 首先，他的代表团总的说来同意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36/407)中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第5号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在其报告

(A/C.5/36/19)中，反对这一建议。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当国际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该以国际利益为重。他强调说，行政机构应该最优先考虑征聘那些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应聘人；1981年6月30日，这两类国家的数目分别为19个和26个。但是，应该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应该赞扬他征聘了莫桑比克和佛得角的国民，这两个国家先前是没有国民任职的。他的代表团衷心地希望，1981年1月实行的新的适当员额幅度——秘书长在其报告(A/36/495)中已提及——将有助于改善这一状况。鉴于他的政府非常重视提拔妇女，他的代表团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征聘更多的妇女，适当注意同工同酬和机会平等这些原则。

65. 为了使新的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自己的服务条件，一切员额都应该适当划分职等，服务条件应以小册子列明，分发给全体工作人员。大部分问题可在简介班期间予以答复。根据大会第35/214号决议，他的代表团期待实行服务分类总标准。员额的职等定得合理，让人看到有提级的希望，这可免除一些不必要的要求重新定级的麻烦，重新定级通常被用来作为提升工作人员的方法。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建议的联系职等的制度，因为这一制度会使从其他部门或机构调来的工作人员的升级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应该通过竞争性考试或面试让那些具有最高合格资格的候选人升级。关于退休年龄，应该定个标准，但不一定非要把界限提高到60岁以上。

66. 关于把工作人员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升转为专业人员职类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升转应该通过竞争性考试。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提出的报告(A/C.5/36/19)的第47-54段中所表示的不满主要涉及一些程序问题，这些问题可以从行政上加以解决。但是，应该向行政当局讲清楚，大会对这一问题的决议就是命令，必须依照形成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贯彻执行。因此对这一命令不能不执行，也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67. 关于工作人员培养计划，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筹办职业培训课程和管理工作讲习班所做的努力。应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干下去。但是，参加

这些课程的工作人员也必须认真对待。至于语文方案，秘书长曾建议，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的成绩如果没有提高，就应让他们付学费。他的代表团对接受秘书长的这一建议丝毫不感到有什么困难。

68.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问题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因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该继续努力同各有关国家直接进行谈判。应该把问题提交第六委员会而不是第五委员会。关

于联合国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在文件 A/36/7/Add.6 中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几天前已在第五委员会通过。

69. 最后，他的代表团促请国际公务员要耐心些，因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正在审议这些有关问题。它还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加紧工作，以便使一些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